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3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陈咏纯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1,372,430.19	250,718,913.71	1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87,174.10	3,275,507.18	2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1,003.14	2,524,974.76	1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84,594.82	-108,414,392.68	1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52%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00,057,007.07	1,598,815,586.23	1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9,344,534.34	839,627,867.62	77.3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5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1%	92,734,400		质押	89,600,000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29,348,000	29,348,000	质押	29,348,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8.57%	28,180,6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4,652,000	14,652,000	质押	14,652,000
屠方魁	境内自然人	4.20%	13,818,345	13,818,345	质押	1,500,000
陈爱素	境内自然人	3.92%	12,883,771	12,883,771	质押	3,900,000
张成华	境内自然人	2.71%	8,900,705	8,900,705	质押	8,900,705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916,310	3,916,310		
万家共赢资产—宁波银行—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3,458,817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178,823	3,178,823	质押	3,178,8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4.48%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陈乐强为父子关系，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人。</p> <p>2、屠方魁与陈爱素为夫妻关系，屠方魁、陈爱素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安排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孙博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54,800 股，通过普通账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9,499 股，合计 1,194,299 股。股东沈民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40,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9,000 股，合计 1,029,900 股。</p>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目标市场经济持续低迷。与此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不断修订完善，这些行业在去年快速发展之后进入了规范调整阶段；国内储能产业政策尚未出台，行业发展仍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定执行去年 7 月制定的“2351”战略，围绕高端电池制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车辆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投资和并购方式快速推进战略转型，持续完善产业链，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加强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不断夯实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 5,115.36 万股股份及支付 1,239.51 万元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力特 100% 股权，进入输配电及能源互联网业务；以 22,500 万元现金收购郑州达喀尔 90% 股权，强化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以 6,000 万元现金收购台州台鹰 90% 股权，拥有了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以 600 万欧元现金收购 Durion Energy AG 55% 股权，进入德国储能市场。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电池制造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总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37.24 万元，同比增长 123.91%，实现净利润 1,288.72 万元，同比增长 293.4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40,005.70 万元，同比增长 17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34.45 万元，同比增长 77.38%。营业收入中，铅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726.47 万元，同比下降 14.31%；锂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29.08 万元，同比增长 763.54%；车辆行业租赁及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4,967.06 万元，同比增长 10,580.03%；清洁电力行业相关业务从无到有，实现营业收入 22,508.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16,060.66 万元，同比增长 0.52%；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0,076.58 万元，同比增长 388.88%，公司由以铅电池业务为主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2016 年以来，公司坚定推进“2351”战略，推动高端电池制造、清洁电力和新能源车辆业务协同发展，“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报告期内，三大新兴业务布局进展顺利，业务有序开展，技术、产品及人才储备不断完善。

（1）高端电池业务

公司在福建诏安投资建设年产 60 亿 Wh 三元 18650 锂离子电池电芯及电池组、PACK（约等于年产 4 亿支电动车用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以支撑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截至本公告

日，一期建设年产 1 亿支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锂电池项目采用日、韩动力锂电池技术、高精度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经验，产品有望在市场上脱颖而出。公司还通过多方合作的方式开展下一代电池材料以及多项基础技术研究，确保锂电池技术处于行业前沿。

子公司上海松岳主要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 PACK 和 BMS 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目前主要客户包括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扬子江（武汉）汽车有限公司等。同时，上海松岳也在为公司的新能源整车提供产品服务。

铅电池事业部除了传统业务以外，也在汽车用起动电池、起停电池方面开展研发，并开始为部分汽车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同时，铅电池事业部还为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提供铅电池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

（2）清洁电力业务

公司清洁电力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一个全球能源互联网运营企业，并将为此配置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储能资产、电网资产和输配电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湖北郧西 30MWp 光伏电站对外转让工作，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同时，推动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公司还准备在郧西和定边分别建设百兆瓦级的光伏电站，并积极与郧西政府联合在当地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华力特作为总承包商完成了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并有 11.5MWp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尚在建设中。

储能业务主要由江苏峰谷源和控股的德国子公司实施。2016 年 4 月，公司以 600 万欧元现金收购 Durion Energy AG 55% 股权，通过抓住德国储能电站市场发展机遇，积累大型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经验，拓展海内外储能业务。报告期内，德国 100MW 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项目已经启动前期建设准备工作。在 2016 年 5 月第六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上，猛狮科技共获“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微电网示范工程”、“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设计研究单位”以及“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四个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 5,115.36 万股股份及支付 1,239.51 万元现金方式完成深圳华力特 100% 股权收购工作，具备了建设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的能力，打通了智能电网接入和控制的入口，开始向智慧能源业务方向进军。深圳华力特主要客户分布于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金属冶炼、大型建筑、煤矿、海外电力等领域，并有望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围绕深圳华力特打造能源互联网业务。

2016 年 2 月，公司以 4,400 万元增资控股酒泉润科。酒泉润科生产技术主要由西班牙团队完成，所掌握的电力电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控股酒泉润科使公司拥有高性价比的大功率逆变器的设计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介入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及储能领域。

（3）新能源车辆业务

新能源车辆业务主要由整车和核心零部件设计开发、整车生产制造和销售、运营租赁三大板块组成。

其中，整车设计由子公司上海太鼎完成。上海太鼎由猛狮科技出资 6,820.91 万元和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于 2016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上海太鼎 68.21% 股权。除了保留原先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核心设计团队以外，上海太鼎还引进了多名业内知名专家，打造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工程开发平台。报告期内，上海太鼎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车型的开发项目。

2016 年 3 月，公司以 6,000 万元现金收购台州台鹰 80% 股权，填补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整车组装制造部分的空白。

运营租赁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厦门潮人和郑州达喀尔组成。其中，厦门潮人已投入了 300 辆新能源汽车在厦门开展长租、短租和分时租赁业务，今年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2016 年 4 月，公司以 22,500 万元现金收购郑州达喀尔 90% 股权。郑州达喀尔目前在运营的车辆将近 5000 辆，是国内两年以上长租领域保有量最大的租赁公司之一，该公司在全国 32 个省市都有网点设立，并购完成后将与厦门潮人联合发展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至 2016 年 4 月共 5 个月时间内，迅速建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猛狮科技从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整车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已形成完整业务链，具备了申请国家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的条件，近期将会启动整车生产资质申报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比例 (%)
1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2	苏州猛狮智能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3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
4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5	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0
6	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8.21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6 年 8 月 26 日